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京东)应急责改〔2023〕执 00055 号

北京城建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91110000722602417R) _____:

经查,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

1.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或者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分包公司北京城建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未记录培训时间),涉嫌违反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2.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是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现场未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以下空白)

(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依据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1-2 项问题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前整改完毕,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由此造成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整改期间,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如果不服本指令,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或者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政执法人员(签名): 史红光 证号: 01000124026

张雪程 证号: 01000124064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5 月 12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检查单位。

共 1 页 第 1 页